

打印编号：17682875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yk04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00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K0AQBY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安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安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会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王广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5810	王广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王广磊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60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512	0.00	0.00	37027.42	14010.15	51037.57	179	0
202601-至今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37027.42	14010.15	51037.57	17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HE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500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广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信用编号 BH0358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广磊（信用编号 BH03581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25-04-01-136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会强	联系方式	138037414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24 分 55.040 秒，33 度 49 分 14.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5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11-411025-04-01-136269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24.5
环保投资占比（%）	1.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511-411025-04-01-136269（见附件2）。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根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5），租赁村集体现有车间建设，占地面积为520m²。根据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见附件3），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用地符合襄城县紫云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项目选址。根据襄城县紫云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见附件4）。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11-411025-04-01-136269	2511-411025-04-01-136269	符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租赁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建设用地，新建光学镜片冷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镜头装配车间及办公生活区等，购置光学镜头生产设备年产 500 万只车载镜头、监控镜头、无人机镜头等； 工艺技术： 原材料（玻璃）--打磨--镀膜--抛光--质检--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球面铣磨机、芯取机、精磨机、抛光机、镀膜机、涂沫机、超声波清洗机	租赁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建设用地，新建光学镜片冷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镜头装配车间及办公生活区等，购置光学镜头生产设备年产 500 万只车载镜头、监控镜头、无人机镜头等； 工艺技术： 原材料（玻璃）--打磨---抛光-镀膜--质检--包装--成品； 主要设备： 球面铣磨机、芯取机、精磨机、抛光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	基本符合，涂沫机不再建设
总投资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4. “三线一单” 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 150 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拟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襄城县已制定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方案，区域环境正在逐步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拟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 641.4m³，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1×10⁴kW·h。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土地、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110253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表1-3。

表 1-2 与襄城县一般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项目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会污染土壤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项目与涉及水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及分区编码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北汝河许昌市大陈闸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	本项目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增加排污量	符合

YS411025 3210078		加排污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 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不涉及	符合

5. 《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襄政[2023]3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襄政[2023]3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重点工业企业点源污染治理。 巩固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并严格控制焦化、水泥、建材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砖瓦、铸造耐火材料、塑料等行业企业数量，严格实施环境绩效分级，引导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其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推进燃气锅炉、窑炉低氮改造。	废气均采取高效的收集及治理设施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玻璃后加工行业的绩效引领企业指标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加大工业园区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能源替代与资源共享，推广集中供汽供热；充分利用园区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形成清洁低碳产业链。	建成后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强化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染治理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深化重点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注重企业端水质源头管控，加强基本因子总量和浓度“双控”，加强特征因子管控。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县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长效监管机制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风险企业环境准入，建立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运营期采取	符合

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以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及炼焦、碳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所在地及周边为重点，强化有机污染防控，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	---------------------------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政[202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11—《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7 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环境攻坚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	本次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水平	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水平	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 控。		
许 昌 市 2025 年 净土保卫 战实施方案许环专 办(2025) 10 号	统 筹 推 进 土 壤 污 染 预 防 治 理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襄 城 县 2025 年 大气污染 防治标本 兼治实施 方案襄环 攻坚办 (2025)7 号	结 构 优 化 升 级 专 项 攻 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襄 城 县 2025 年 碧水保卫 战实施方案襄环攻 坚 办 (2025)8 号	不 断 提 升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能 力 水 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 控。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襄 城 县 2025 年 净土保卫 战实施方	统 筹 推 进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 染土	相符

案襄环攻 坚办 (2025)8 号	土 壤 污 染 预 防 治 理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	--	--	--

7.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 [2023] 3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豫环委办 [2023] 3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等均达到 A 级水平。</p>	<p>不属于两高及限制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p>符合</p>
<p>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及炉窑深度治理,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p>	<p>不涉及工业炉窑,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p>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p>	<p>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p>	<p>符合</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 [2023] 3 号”的相关要求。</p>												
<p>8.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 [2024] 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许政[2024]17 号”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507 1136 1727">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td> <td data-bbox="1142 1507 1295 1727"> <p>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或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td> <td data-bbox="1302 1507 1404 1727">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736 1136 1919">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p> </td> <td data-bbox="1142 1736 1295 1919"> <p>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p> </td> <td data-bbox="1302 1736 1404 1919">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或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p>符合</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p>	<p>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p>	<p>符合</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或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p>符合</p>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p>	<p>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p>	<p>符合</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p>	<p>不开展土建 无施工扬尘</p>	<p>符合</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由表 1-7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p>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025 光学玻璃制造”，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行业标准，对标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能源	电	项目抛光、打磨、超声波清洗、真空镀膜等工序能源均为电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玻璃在打磨、抛光等过程中均采用湿式加工，不会产生粉尘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VOCs治理采用喷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VOCs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1、项目不产尘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60mg/m ³	项目无废气排放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建成后使用符合标准运输车辆、厂区车辆以及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	<p>1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p> <p>10.1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的规定，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p> <p>1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p> <p>第十一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p> <p>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p> <p>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p> <p>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p> <p>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	---

第十九条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位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项目与准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本项目不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储存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项目不涉及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捕杀鱼类。项目属于光学玻璃制造，运营期无废水、废气排放，仅涉及少量固体废物，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符合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10.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 [2022] 194 号），襄城县涉及 4 个水厂地下水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区域。

（2）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区域。

（3）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区域。

（4）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区域。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麦岭镇（1 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p>(2) 颍阳镇 (1 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p> <p>(3) 王洛镇 (1 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0 米。</p> <p>(4) 山头店镇 (1 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0 米。</p> <p>(5) 湛北乡 (1 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0 米。</p> <p>(6) 范湖乡 (1 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0 米。</p> <p>(7) 双庙乡 (1 个)：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p> <p>(8) 汾陈镇 (1 个)：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p> <p>(9) 紫云镇 (1 个)：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距离该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为襄城县紫云镇塔王村地下水井，相距约 1.4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0.4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颍阳镇（1 个）：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王洛镇（1 个）：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库庄镇（1 个）：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十里铺镇（1 个）：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山头店镇（1 个）：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2 个)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3 个)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300 万元，在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建设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产品光学镜头主要用于车载镜头、监控镜头、无人机镜头等，该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520m²，车间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外购原材料玻璃经打磨、抛光、芯取、真空镀膜、检验、包装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电加热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项目有镀膜、超声波清洗工段，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p> <p>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13m×40m，划分铣磨区、精磨区、抛光区、镀膜区等。</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租赁现有车间进行改造</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占地面积 5m×8m，用于储存原料、成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检车间</td> <td>占地面积 3m×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²，用于日常办公</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工程</td> <td>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工程</td> <td>由乡镇管网集中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工程</td> <td>雨水经厂房外排水沟排放至周边沟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厂区不设置食宿，职工厕所依托厂区南侧石庙羊村委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铣磨、精磨工序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水箱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m×40m，划分铣磨区、精磨区、抛光区、镀膜区等。	租赁现有车间进行改造	2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5m×8m，用于储存原料、成品	质检车间	占地面积 3m×5m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	供水工程	由乡镇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水经厂房外排水沟排放至周边沟渠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厂区不设置食宿，职工厕所依托厂区南侧石庙羊村委会。	依托	铣磨、精磨工序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水箱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	/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m×40m，划分铣磨区、精磨区、抛光区、镀膜区等。	租赁现有车间进行改造																																	
2	辅助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5m×8m，用于储存原料、成品																																		
		质检车间	占地面积 3m×5m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																																	
		供水工程	由乡镇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水经厂房外排水沟排放至周边沟渠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厂区不设置食宿，职工厕所依托厂区南侧石庙羊村委会。	依托																																	
			铣磨、精磨工序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水箱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水经厂区污水	/																																	

			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补充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摄像头、监控镜头、无人机镜头用光学镜片，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光学透镜	万只/年	500	厚度 20-120mm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规格	储存位置	状态	来源
1	玻璃	片	500万 (合2200kg)	/	原料区	固态	外购
2	抛光粉	kg	300	20kg/桶	原料区	固态	外购
3	切削液	kg	500	25kg/桶	原料区	液态	外购
4	金刚石丸片	kg	100	100个/袋, 单个尺寸8mm×3mm 或5mm×3mm 或10mm×3mm	原料区	固态	外购
5	镀膜材料	kg	200	/	原料区	固态	外购
6	清洗剂	kg	100	20kg/桶	原料区	液态	外购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抛光粉	白色粉末，主要成分为稀土氧化物（<90%）、硅酸铝（<5%）、稀土氟化物（<10%），易溶于水，用于精细打磨玻璃镜片
2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低粘度润滑油基础油，并添加少量抗磨剂、防锈剂等添加剂制成，使用切削油进行机械加工能有效降低刀尖温度，提高工件加工精度

3	镀膜材料	为镀膜剂，氟化镁是卤族元素氟和金属元素镁的化合物，一种无色四方晶体或粉末，无味，难溶于水和醇，微溶于稀酸，溶于硝酸，熔点 1261°C，沸点 2260°C。
4	清洗剂	光学玻璃清洗剂的主要成分包括表面活性剂、渗透剂、碱性助剂和水。表面活性剂能够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帮助污染物从光学玻璃表面去除。渗透剂增强清洗剂的渗透能力，提高清洗效果。碱性助剂通常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用于调节 pH 值。水作为溶剂，帮助其他成分均匀分散，并参与清洗过程。这些成分共同作用，确保光学玻璃清洗剂能够有效地清除污垢，同时不对光学玻璃造成损害。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球面铣磨机	XC70	台	4	铣磨
2	精磨机	HB-4	台	4	精磨
3	抛光机	HB-8	台	6	抛光
4	芯取机	MB-6	台	2	芯取
5	镀膜机	Gt1350	台	1	镀膜
6	超声波清洗线	dy-4800	条	1	清洗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 [2020] 4 号）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该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0000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641.4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由紫云镇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10000kWh。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由紫云镇乡镇管网集中供水，主要用水环节如下：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50 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

(2) 生产用水

铣磨、精磨用水：项目铣磨机、精磨设备加工玻璃工件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水调配的混合液对玻璃工件进行粗磨、磨边加工，起冷却、润滑、排渣等作用。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5t/a，则水配比量为 0.96t/d（合计 288t/a）。该混合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对沉淀出的玻璃渣进行清理。上清液可循环使用，因玻璃工件带走等因素造成切削液、自来水调配的混合液的损失，需定期补充新的切削液、自来水，则补充水量为 288t/a，补充切削液的量为 0.5t/a。根据损耗情况，每周进行补充混合液。

抛光用水：抛光工序加入抛光粉和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该抛光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出的玻璃渣、抛光粉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工序补水量约 0.64t/d，年工作 2400 小时，则用水量为 192t/a。

清洗用水：产品检测前需要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表面进行清洗，每天清洗生产时间为 4h，超声波清洗用水全部采用外购纯水，清洗剂槽清洗废液每月更换一次，清洗废水则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铣磨、精磨工序，不外排。清洗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情况

水槽	数量	流速	生产时间	水量	添加水量	更换量	更换次数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个	L/min	min/d	t/d	L/d	kg/次	次/a	t/a	t/a
清洗剂	1	/	/	/	2.43	8.3	12	0.729	0.829
纯水	2	1.8	240	0.864	/	/	300	259.20	259.20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量 1m³/d（300m³/a），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南侧石庙羊村村委会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9.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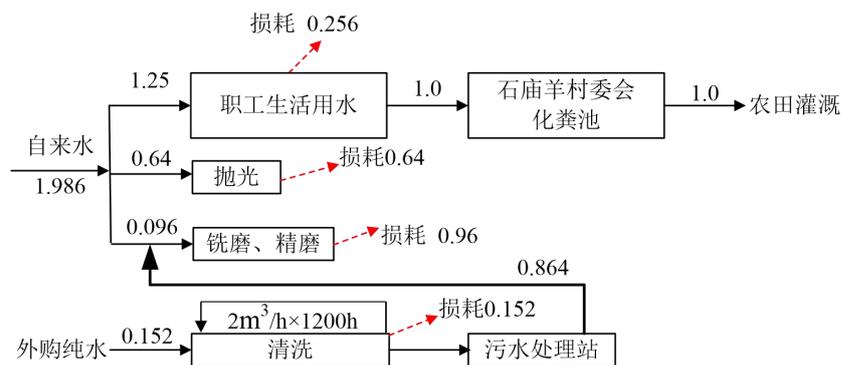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10.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占地南侧紧邻石庙羊村委会，北侧为村路，隔路为石庙羊村住户，西侧为养殖场，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耕地。项目最近敏感点即为项目紧邻的村委会和石庙羊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 680m 处的潘庄水库。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4。

1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其中，生产车间划分原料存放区、铣磨区、精磨区、抛光区、真空镀膜区、检测区、成品区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总体平面布局相对合理，区域分工较为明确，且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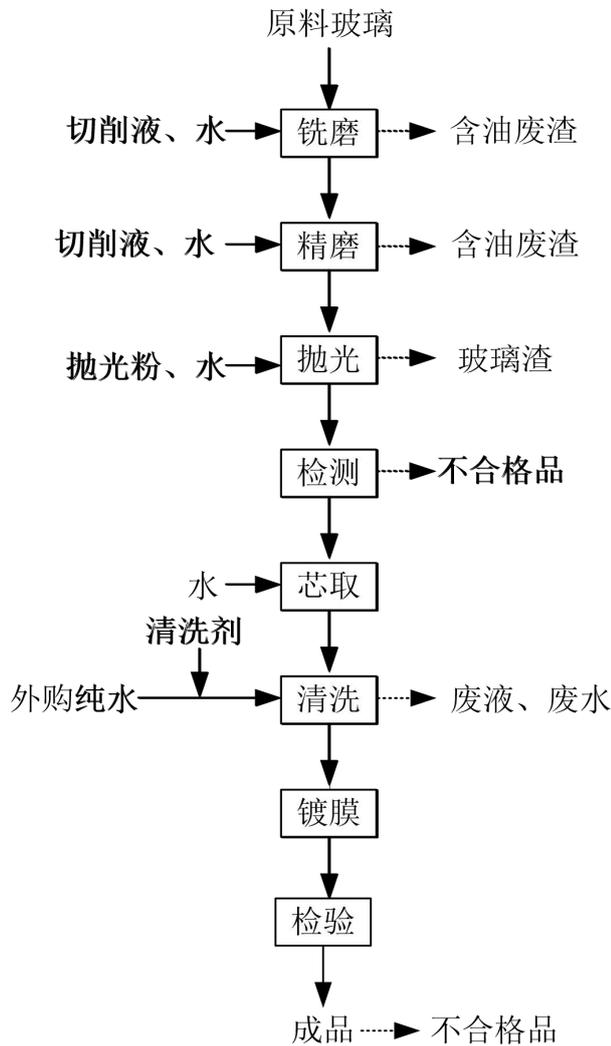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铣磨：将外购成型的玻璃件用铣磨机磨出所需的形状，使其达到零件粗

磨完工后的曲率半径和中心厚度的要求。该工序使用切削油混合水溶液进行粗磨，切削油和水以相应比例混合，混合后的切削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产污环节：机械噪声、含油废渣。

(2) 精磨：将铣磨机粗磨后的物料使用切削油混合水溶液进行精磨，切削油和水以相应比例混合，精磨采用精磨机，保证工件达到研磨前所需要的尺寸精度，另根据产品需求，精磨时加入金刚石丸片，使产品达到一定的表面粗糙度。切削油混合水溶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产污环节：机械噪声、含油废渣。

(3) 抛光：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的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镜头表面进行的精整加工作业，去除精磨的破坏层、精修面形，达到符合要求的光圈。抛光采用抛光粉的混合水溶液，抛光粉和水以相应比例混合，抛光粉水溶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产污环节：机械噪声、玻璃渣。

(4) 检测：将研磨后的物料擦拭干净后使用干涉仪等设备进行外观性和光学性等品质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不合格品做固废处理。

(5) 芯取：该工序利用芯取机完成，校正偏心，外圆尺寸使其符合装配要求。实质是把透镜的几何轴回转到光轴上。采用软水对镜片进行冷却。产污环节：机械噪声。

(6) 清洗：镜片经过多道工序后，表面会有少许的工作残留液，为确保后续工艺效果，采用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生产线(自带烘干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利用超声波渗透力强的机械震动力冲击工件表面并结合清洗剂的化学去污、除油作用使工件表面干净。工作过程是由操作者将装有镜片的清洗篮放入清洗槽，再由操作者同时送入各工序段，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后经热风烘干便可完成。清洗温度：30℃~40℃，离心热风烘干温度：采用 83℃左右的工作温度。

产污环节：清洗废水、机械噪声。

(7) 镀膜：将清洗处理后的镜片放进镀膜机真空舱内，利用真空蒸发工艺将纯质的镀膜材料镀于镜头的表面：镜片镀膜在真空密闭环境下进行。在镀膜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蒸发物质(氟化镁等)升华后会将沉积物凝聚在镜片表面，其温度(35-40℃)不会使光学零件发生形变，镀膜完成后会自然冷却一段时间，约 1h，无氟化镁蒸汽凝华后逸出。产污环节：机械噪声。

(8) 检验、组装：使用干涉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外观性和光学性等品质检验。

合格品组装零部件后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做固废处理。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石庙羊村委会内公共厕所及化粪池，厂区不设置卫生间及化粪池
	打磨废水	铣磨、精磨、抛光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检验检测	不合格产品	垃圾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抛光粉及玻璃原料包装	废包装	
	危险废物	铣磨、精磨、抛光	含油废渣（污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	含油污泥	
		切削液、清洗剂包装	废包装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场调查，车间目前为空车间，不存在污染情况及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业路与凤翔路交叉口东200m，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	4	25	0	达标	
<p>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CO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号）及《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p>								

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整体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北 680m 处潘庄水库，潘庄水库最终汇入北汝河，水环境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取《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大陈闸断面常规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pH、COD、BOD₅、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竹园村桥 (文化河下游)	年均值	mg/L	8.0	13	2.0	0.04	0.026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0.2
	达标率	%	50	65	50	4	13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竹园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对厂界四周及厂界相邻的石庙羊村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样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昼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石庙羊村委会)	北厂界	石庙羊村	
2025.12.25	昼间	53	51	53	50	
	夜间	42	40	41	40	
备注: 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四周及石庙羊村及村委会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不新增建设用地, 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结构与功能单一, 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 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 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 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且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 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石庙羊村	北	4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石庙羊村委会	南	紧邻	居住区	
	地表水	潘庄水库	西北	68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北汝河	北	4800m	河流	
	声环境	石庙羊村	北	4m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
石庙羊村委会		南	紧邻	居住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具体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结合项目排污情况，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磷。</p>		
	<p>（1）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石庙羊村公共卫生间及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则 COD 入环境量 0t/a，氨氮入环境量 0t/a，总磷入环境量 0t/a。</p> <p>（2）废气</p> <p>本项目铣磨、精磨、抛光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产生废气；镀膜工序在镀膜机真空舱内，利用真空蒸发工艺将纯质的镀膜材料镀于镜头的表面；镜片镀膜在真空密闭环境下进行。在镀膜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镀膜物质为氟化镁，真空镀膜机为电加热，不涉及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p> <p>因此，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经勘查，该项目拟租赁车间地面已硬化，不再开展土建施工，施工期已安装设备为主。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无重大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铣磨、精磨、抛光、芯取工序均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镀膜工序在镀膜机真空舱内，利用真空蒸发工艺将纯质的镀膜材料镀于镜头的表面；镜片镀膜在真空密闭环境下进行。在镀膜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镀膜物质为氟化镁，真空镀膜机为电加热，不涉及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p> <p>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2. 废水</p> <p>2.1 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铣磨、精磨、抛光、清洗工序废水。</p> <p>2.2 废水源强核算</p> <p>(1) 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用水定额取 50 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 m³/d（375 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 80% 核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m³/d（300 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p> <p>(2) 铣磨、精磨、抛光废水</p>

铣磨、精磨用水：项目铣磨机、精磨设备加工玻璃工件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自来水调配的混合液对玻璃工件进行粗磨、磨边加工，起冷却、润滑、排渣等作用。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5t/a，则自来水配比量为 0.96t/d（合计 288t/a）。该混合液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后对沉淀出的玻璃渣进行清理。上清液可循环使用，因玻璃工件带走等因素造成切削液、自来水调配的混合液的损失，需定期补充新的切削液、自来水，则补充水量为 288t/a，补充切削液的量为 0.5t/a。根据损耗情况，每周进行补充混合液。

抛光用水：抛光工序加入抛光粉和自来水进行湿式加工，该抛光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同时定期对沉淀出的玻璃渣、抛光粉进行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工序补水量约 0.64t/d，年工作 2400 小时，则用水量为 192t/a。

（3）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根据项目水平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9.2t/a，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企业回用标准后回用于铣磨、精磨工序。根据企业原辅材料成分分析，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SS、石油类、LAS。废水水质类比<<江西映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类型均相同，因此，项目废水水质类比其水质监测报告可行。其废水水质如下：

表 4-1 废水类别及污染物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江西映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浓度（取最大值）	结合本项目实际取值
生产废水	pH 值	7.49-7.61 (无量纲)	6-11 (无量纲)
	COD _{Cr}	140mg/L	150mg/L
	BOD ₅	46.3mg/L	50mg/L
	氨氮	19.6mg/L	20mg/L
	SS	56mg/L	100mg/L
	石油类	0.73mg/L	2mg/L
	LAS	0.26mg/L	0.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3.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车间南侧石庙羊村委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2880	依托石庙羊村委会化粪池	20	320	定期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BOD ₅	200	0.1440		20	160	
		SS	200	0.1440		40	120	
		NH ₃ -N	25	0.0180		/	25	

根据现场调查，石庙羊村委会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20m³，设计停留时间为 120 小时（5 天）经调查，村委会日常工作工作人员共 10 人，生活污水量 0.4m³/d，所用化粪池容量 2.0m³，剩余 18.0m³。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1.0m³/d，所需化粪池容量 5 m³，剩余容量能够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且不会对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石庙羊村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3.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1）铣磨、精磨、抛光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

由于铣磨、精磨、抛光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铣磨机、精磨机、抛光机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处理工艺：

玻璃研磨及抛光水循环过滤系统，包括水箱、水泵、导流管与过滤板。水箱内盛有冷却水，过滤板位于水箱中将水箱分成两块区域，磨边机、传送带、玻璃基片位于水箱中第一区域的上方，磨边机上设有磨轮，对玻璃基片边缘进行研磨，水泵位于水箱的第二区域中，并连有一导流管，通过水泵抽水将冷却水从水箱沿着导流管导流至玻璃基片上方，持续喷淋至研磨位置，由于在水箱中设置了过滤板有效阻挡过滤玻璃碎屑、玻璃渣等废料，进而使冷却水得以循环利用。

综上，项目废水经过滤后水质较好，可符合本项目回用要求。

（2）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及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清洗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的格栅井，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气浮调节池，进展均质均量，不溶解的石油类浮在上层，定期人工撇除。

调节池中设置液位控制器，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一体化净水设备，投加絮凝沉淀池到絮凝加药池，然后流入斜管沉淀池充分进展沉淀，在此绝大局部悬浮物沉淀到池底形成污泥，出水自流至膜滤池进展深度处理，上清液经 MBR 膜过滤后回用于玻璃铣磨、精磨工序。

气浮调节池上层浮油撇出及沉淀池污泥定期由专用污泥泵抽出在储存桶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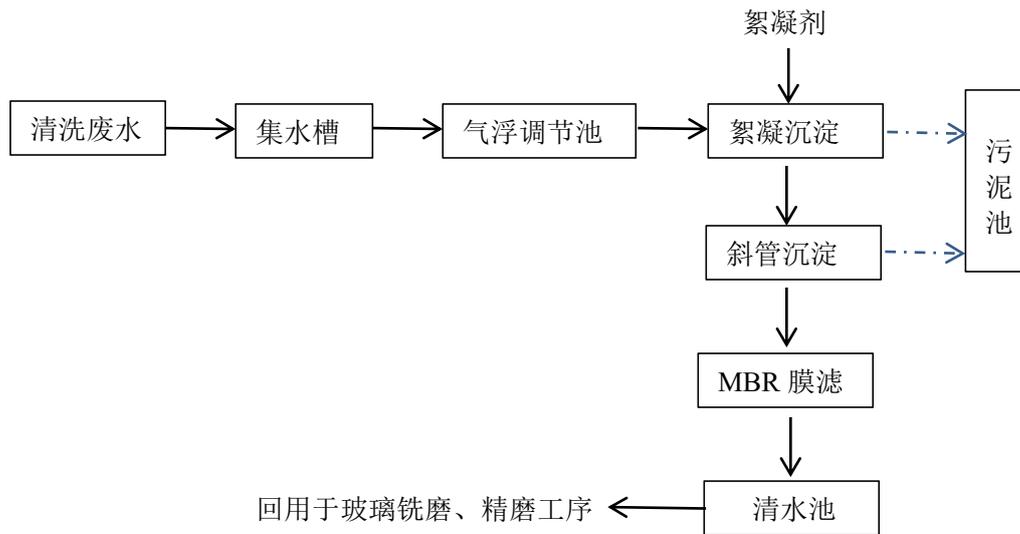


图 4-1 超声波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该工艺处理生产废水能有效的去除废水中的各种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3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集水池进水 (mg/L)	6-11	150	50	20	100	2.0	0.5
集水池 + 气浮池 + 絮凝沉淀池 + 斜板沉淀池 + MBR 膜滤	处理效率	/	90%	90%	95%	85%	80%
	出水水质 (mg/L)	6-9	15	5	2	10	0.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6-9	<50	<10	<5	/	<1.0	<0.5

由表 4-1 可知，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

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生产工艺及洗涤用水水质要求，由于本项目铣磨、精磨、抛光工序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回用于铣磨、精磨工序技术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铣磨机、精磨机、抛光机、芯取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为减少噪声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最大声级在 75-85 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3）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4）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4。

表 4-4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芯取 机,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 效后: 78.0)		-16.7	9	1.2	40.1	10.2	4.2	6.6	67.3	67.3	67.5	67.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1.3	41.3	41.5	41.4	1
2	生产车间	抛光 机,6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 效后: 82.8)		-9.5	6.2	1.2	32.4	10.3	11.9	6.6	72.1	72.1	72.1	72.2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6.1	46.1	46.1	46.2	1
3	生产车间	精磨 机,4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 效后: 81.0)		-1.4	3.8	1.2	24.0	11.1	20.3	5.9	70.3	70.3	70.3	70.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4.3	44.3	44.3	44.4	1
4	生产车间	球面 铣磨 机,4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75 (等 效后: 81.0)		4.7	1.4	1.2	17.5	11.2	26.9	6.0	70.3	70.3	70.3	70.4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4.3	44.3	44.3	44.4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7	0.8	1.2	昼间	40	60	达标
南侧	-9.5	-5.7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西侧	-23.1	9.1	1.2	昼间	44.8	60	达标
北侧	10.6	5.7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表 4-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石庙羊村委会	51	40	60	50	46.3	52.3	1.3	达标
2	石庙羊村	50	40	60	50	48.3	52.2	2.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为 40~48.9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叠加后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分别为不合格产品（玻璃片）、抛光粉及玻璃包装袋；危险废物分别为废切削液和废清洗剂包装桶、铣磨、精磨、抛光工序水循环过滤装置清理出的含油废渣、清洗剂槽废液、废水污水处理站清理出的浮油及污泥。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4.1.1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原片、抛光粉、金刚石丸片等原辅材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85t/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回收处置，废物代码为 SW59；

(2)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 (22kg/a)，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物代码为 SW17；

4.1.2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均采取桶装，会产生废包装桶。切削液年用量 500kg，包装规格 25kg/桶，空桶重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20 个，折合 10kg/a；清洗剂年用量 100kg，包装规格 20kg/桶，空桶重 0.3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5 个，折合 1.5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包装桶危废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含油废玻璃渣：本项目在铣磨、精磨、抛光等工序水循环过滤装置清理出的废玻璃渣，废玻璃渣约占原料用量的 1%，玻璃片、切削液、抛光粉年用量合计 3000kg，则废玻璃渣产生量 30kg/a。因废玻璃渣沾染有切削液、抛光液、清洗剂等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废玻璃渣危废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3)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

废水处理站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资料》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核算与校核公式为： $S=k_4Q+k_3C$

式中： k_4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根据表 4，项目属于其他工业，核算系数取值 6.0；

Q --污水厂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0.0259 万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根据表 3， k_3 核算系数取 4.53。

C --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铁盐、铝盐的投加量分别为 50mg/L，项目废水的产生量为 259 吨/年，则絮凝剂使用量为

0.013 吨/年。

经计算得，项目污泥(含油)产生量为 0.214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污泥类别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2.5kg/d (3.7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	固态	——	0.85t/a	0.85t/a	固废间	外售
不合格品	检测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22kg/a	22kg/a	固废间	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油等	固态	T	11.5 kg/a	11.5 kg/a	危废间	处置
含油 废玻璃渣	铣磨、精 磨、抛光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30kg/a	30kg/a	危废间	处置
污泥	超声波清 洗污水处理 站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0.2143t/a	0.2143t/a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3.75t/a	3.75t/a	垃圾桶	清运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

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 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废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相关要求，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牌。

(2) 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其成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并妥善保存。

(3) 应设置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工作。健全相关的危废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表 4-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间	10m ²	桶装	1	1年
2		含油废玻璃渣	HW49(其他废物)	900-210-08			桶装	1	1年
3		污水处理含油污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桶装	1	1年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

运处理。废包装桶产生后必须及时通知厂家回收，并与生产厂家签订回收协议，明确废物去向。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其他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建设单位需要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52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其他涉及生态保护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地下水

6.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铣磨、精磨、抛光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玻璃铣磨、精磨工段，不外排。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包括废包装桶、含油废玻璃渣、含油污泥等，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危险暂存间设置防渗等措施，定期检查包装容器密闭性，防止包装容器受损发生泄漏。同时还应采取多级风险防范措施，贯彻“围、堵、截”原则，有效截留泄漏危险物质通过采

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各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 4-9。

表 4-9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7.1.1 风险物质暂存与分布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_n (吨)	临界量 Q_n (吨)	q_n/Q_n	分布位置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仓库
含油废玻璃渣	0.028	2500	0.0000112	危废暂存间
含油污泥	0.2143	2500	0.000086	危废暂存间
$Q_{\text{总}}$	0.0002972			/
环境风险潜势级别	I			/

7.1.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事故类型、环境影响途径：

表 4-12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原料仓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区	(襄城)县	紫云镇石庙羊村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度 24 分 55.040 秒	纬度	N33 度 49 分 14.820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主要存贮于原料仓库内；废包装桶、含油废玻璃渣、含油污泥主要存贮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原料泄露：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存放于原料库内。在储存和使用环节中，有可能因人工或机器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外力因素，导致包装桶破损从而泄漏。泄漏液进入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带来较大的污染，危害人员安全。同时，柴油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p> <p>2、危险废物泄露：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运行期间有可能在转移和储存时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危险废物泄漏到外环境，给水环境、土壤环境带来污染风险，严重时还会使水生生物中毒。如果人体接触到含危废污染物</p>				

	的溶液，也会对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原料仓库：①厂区配备消防器材。②装置区严禁烟火，生产过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③对车间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p> <p>2、危废暂存间：①危废仓库安装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配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②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并设置收集槽和收集沟。③贮存点设置门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④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分别送到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定期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查。</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需要做好以下工作：</p>	
<p>（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p>	
<p>（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	
<p>（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p>	
<p>（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及绩效分级要求执行。</p>	
<p>（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p>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2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7%，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的验收工作。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石庙羊村委会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铣磨、精磨、抛光废水	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	/	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集水槽-气浮调节池-絮凝沉淀-斜管沉淀-MBR 膜）	15.0	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生产工艺及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于铣磨、精磨、抛光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5.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2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依托 石庙羊村委会 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不外排，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铣磨、精磨、抛光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S 石油类	设备自带的 循环过滤装置	经设备自带的循环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超声波清洗 废水	PH	污水处理站（集水槽-气浮调节池-絮凝沉淀-斜管沉淀-MBR膜）	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生产工艺及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回用于铣磨、精磨、抛光工序
		COD		
		BOD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含油）、含油废玻璃渣、含油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各泄漏风险源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p>			

	<p>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需要申报排污许可。</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p> <p>(3) 环境管理要求</p> <p>公司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4) 环境监测要求</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应符合 HJ 819 和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p>

六、结论

综上，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及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 _s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85	/	0.85	+0.85
	不合格品	/	/	/	0.022	/	0.022	+0.02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15	/	0.0115	+0.0115
	含油废玻璃渣	/	/	/	0.030	/	0.030	+0.030
	含油污泥	/	/	/	0.2143	/	0.2143	+0.214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1-411025-04-01-136269

项目名称：年加工500万只光学镜头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K0AQBY7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建设用地，新建光学镜片冷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镜头装配车间及办公生活区等，购置光学镜头生产设备年产500万只车载镜头、监控镜头、无人机镜头等；工艺技术：原材料（玻璃）→打磨→镀膜→抛光→质检→包装→成品；主要设备：球面铣磨机，芯取机，精磨机，抛光机，镀膜机，涂抹机，超声波清洗机等。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证 明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厂区东邻道路，北邻石庙羊村住户，西邻养殖场，南邻石庙羊村委会。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镇政府规划。

特此证明



附件 4

关于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规划选址意见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只光学镜头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厂区东邻道路，北邻石庙羊村住户，西邻养殖场，南邻石庙羊村委会。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占地符合紫云镇总体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襄城县紫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5

入股合同

甲方（出让方/公司）：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投资者）：石庙羊村民委员会

姓名/名称：刘安强

姓名：郭双起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51MAK0AQB7W

身份证号：410426197503047032

联系方式：158 9373 8678

联系方式：159 9365 1275

鉴于：

甲方在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村建设一家公司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拥有权益，乙方认可其发展前景并自愿将厂房租金每年壹万元以入股方式入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股标的

目标信息：

名称/项目：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地址：石庙羊村村部后边厂房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等

二、入股方式及金额

出资条款：

乙方以厂房租金为入股方式，每经营盈利壹万元分壹佰元分红的模式。

（厂房租户是甲方每年租金一万元，甲方租赁乙方的厂房租金，不论甲方的生意是否盈利，均以需支付乙方租金一万元厂房租金。）

三、股东权利与义务

分红模式以每年为周期的分红（按照合同日期为准）。

不得擅自转让股权，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四、合作期限与退出机制

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起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止（建议与租赁合同或项目周期一致）。

退出条件：

合作期满后，乙方可选择退出，合作期内退出需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后按合同内条件结算。

五、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约定分红或退还股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期出资，视为放弃入股资格，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刘安强

乙方（签字）：郭双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MA
HNJY-TF-900-2024
241612050286
有效期2030年7月15日

附件 6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HNJY25V122501

委托单位：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只
光学镜头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对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500万只光学镜头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北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检测1天。
	南厂界（石庙羊村委会）		
	石庙羊村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6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石庙羊村委会)	北厂界	石庙羊村
2025.12.25	昼间	53	51	53	50
	夜间	42	40	41	40

备注: 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不进行噪声检测。



编制人: 杨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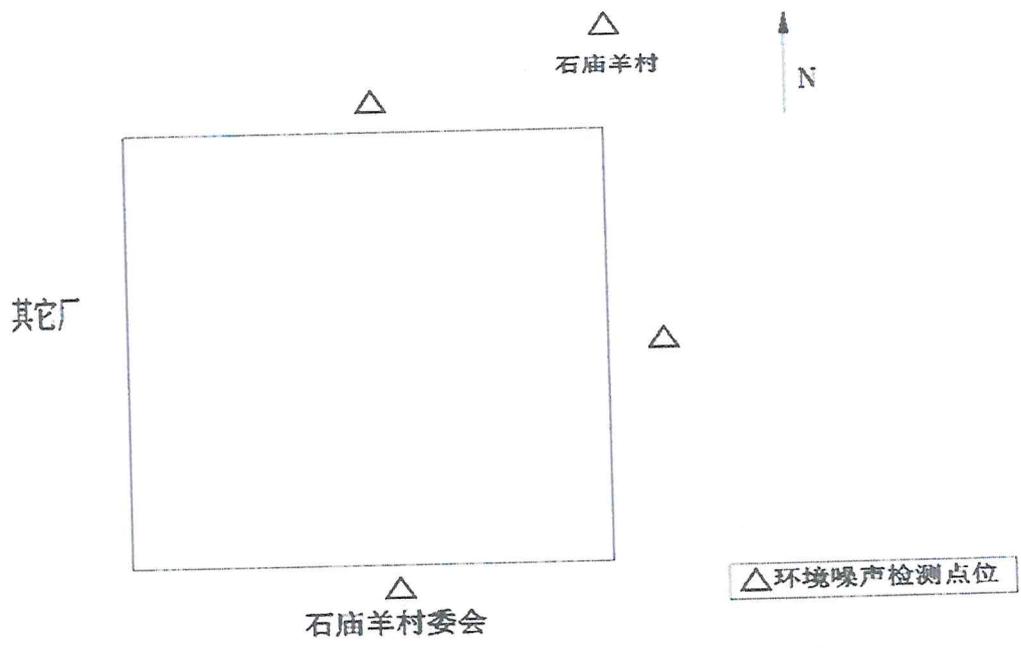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东培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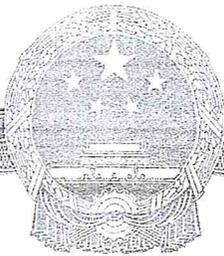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K0AQBY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襄城县鸿祥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5年1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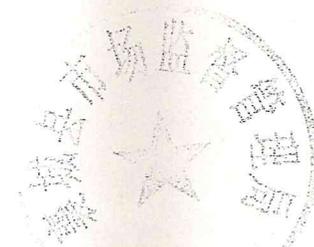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安强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石庙羊
村6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
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8

姓名 刘安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河南省襄城县紫云镇石庙
羊村小刘庄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6197010067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09-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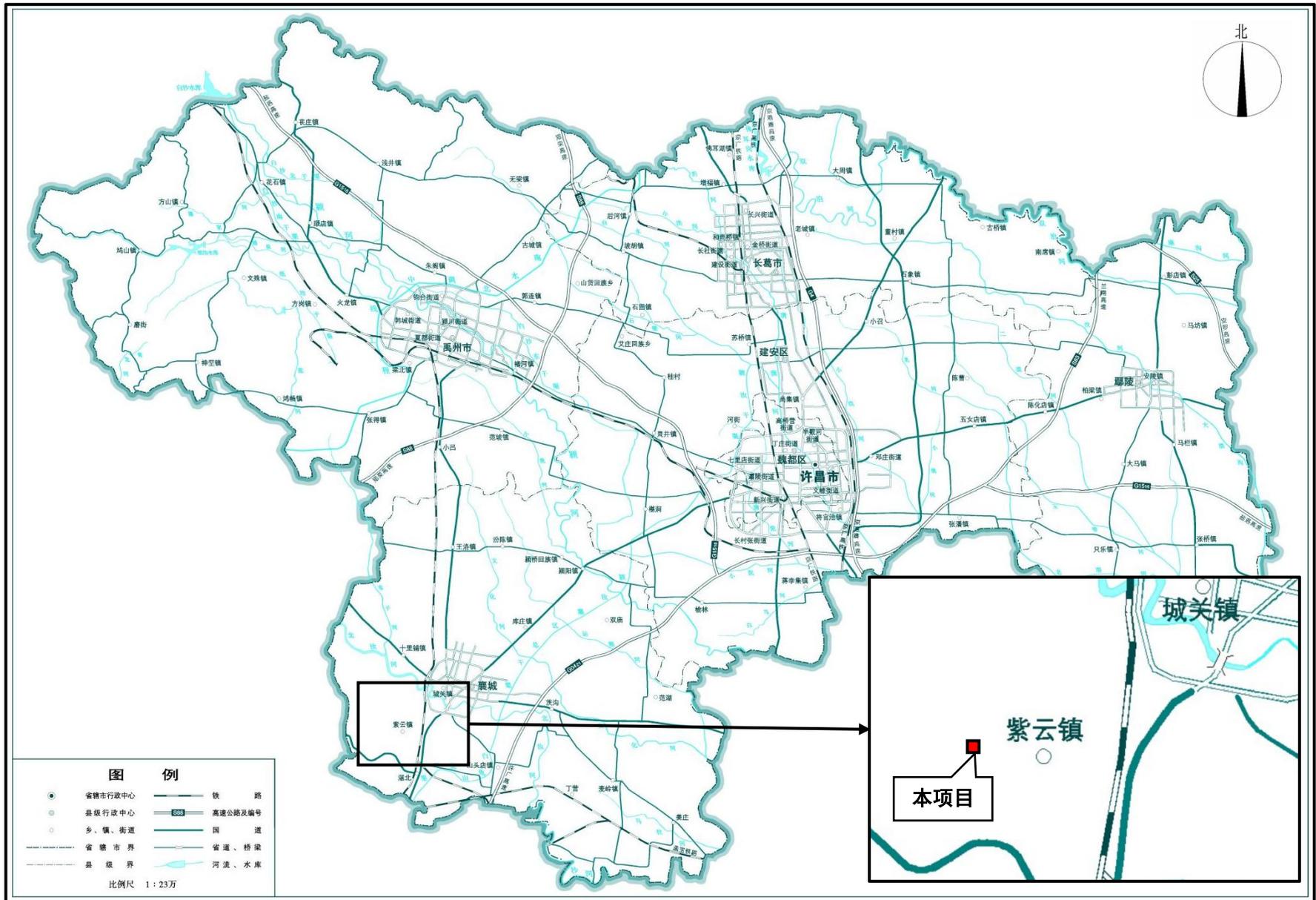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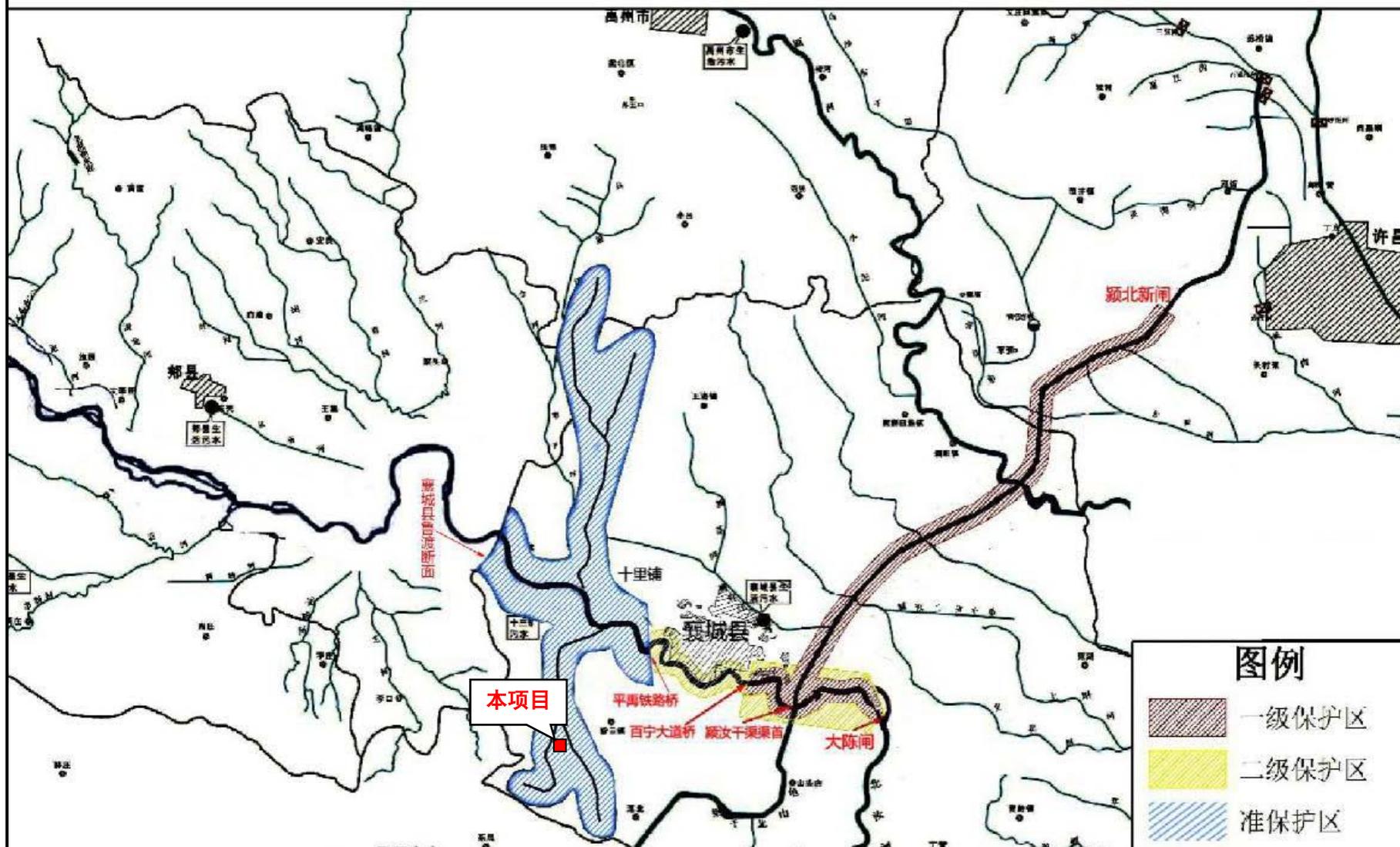


图3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



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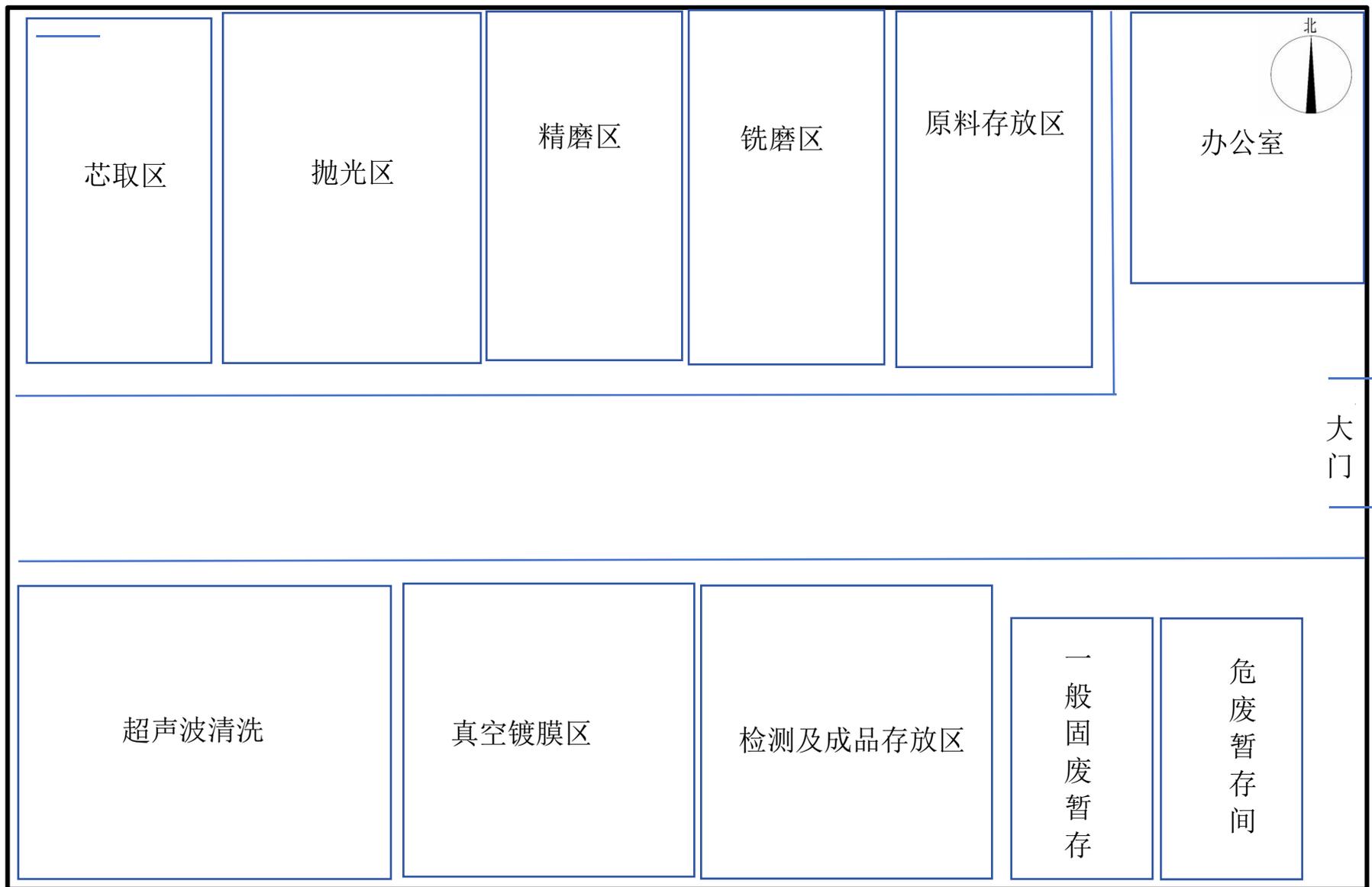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北侧石庙羊村住户



南侧石庙羊村村委会



西侧养殖场



东侧道路及空地



项目车间大门



车间现状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图 6 项目现场照片